



西安市启智学校备战全国第九届
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NJZ-2025-Z014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7日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4、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5、请您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地点，准时到会议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6、请您不要忘记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和证书。
- 7、请您到达开标大会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8、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磋商文件	6
三、磋商要求	7
四、磋商小组及职能	9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0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13
七、签订合同	14
八、其他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西安市启智学校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7-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NJZ-2025-Z014

项目名称: 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

合同包1(西安市启智学校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

合同包1预算金额: 100000.00元

合同包1最高限价: 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体育服务	相关赛事服务	1项	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至项目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市启智学校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9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 (2021) 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详见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财办库〔2020〕123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启智学校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7号

联系方式:029-62613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力、程钰、马子啸、崔斌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西安市启智学校。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 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做备查用,其中第 2、6、7、8 和 9 项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附纸质原件,正本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一个小时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6.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三、磋商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双面打印,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8.3 供应商应递交**1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2份**副本及**1份**电子版本(PDF版)。

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签字和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8.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应密封递交。

8.8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要求:

(1) 密封:加封条密封,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内容。

8.9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8.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磋商开始后九十天(90天)内有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服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提供磋商报价。

10.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采购需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采购需求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3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列采购需求及相关所有配套项目的报价总和。

10.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0.5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0.6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按磋商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

总价, 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采购单位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0.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

11.1 磋商大会结束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资格(含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其磋商将被拒绝。

四、磋商小组及职能

12. 组建磋商小组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

13. 磋商小组职能:

13.1 审查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3.2 审查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报价;

13.3 根据审查情况, 决定磋商具体内容;

13.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 磋商小组及时将实质性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7 对磋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13.8 推荐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3.9 根据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并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

13.10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审,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

13.11 经报请招标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对采购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和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的国家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磋商结果及过程保密。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4. 磋商程序

14.1 详细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磋商大会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授权代表1人)。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磋商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资格(含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4) 磋商小组集中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承诺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果有)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独立评分。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14.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的;

(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5) 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除外);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开具虚假业绩的;
- (8)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文件条款的。

14.3 评审和比较

14.3.1 以磋商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按下述“评分细则”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10分)	评分方法: $P=10 \times P_{\min} / P_n$ 其中: P_{\min} : 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 第 n 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技术评审 (80分)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 制定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 ①活动当天安排; ②各种设备及物料筹备; ③参会代表的住宿餐饮。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准确性: 方案描述准确, 没有实质性错误或明显的描述及逻辑错误; 3.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4.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5. 重点突出性: 重点突出, 充分体现项目采购需求。 三、赋分标准 (满分 15 分) ①活动当天安排: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 ②各种设备及物料筹备: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 ③参会代表的住宿餐饮: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	15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 制定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 ①筹备策划; ②现场服务; ③组织协调; ④风险管控; ⑤应急预案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准确性: 方案描述准确, 没有实质性错误或明显的描述及逻辑错误; 3.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4.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	25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p>学合理;</p> <p>5. 重点突出性: 重点突出, 充分体现项目采购需求。</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25 分)</p> <p>①筹备策划: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②现场服务: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③组织协调: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④风险管控: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⑤应急预案及措施: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进度保障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 制定进度保障方案, 方案包括: ①各阶段工作流程; ②进度计划目标; ③进度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准确性: 方案描述准确, 没有实质性错误或明显的描述及逻辑错误;</p> <p>3.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4.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5. 重点突出性: 重点突出, 充分体现项目采购需求。</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15 分)</p> <p>①各阶段工作流程: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②进度计划目标: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③进度控制措施: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15</p>
	<p>人员配备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 制定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包括: ①人员计划安排; ②岗位职责划分; ③项目负责人协调沟通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准确性: 方案描述准确, 没有实质性错误或明显的描述及逻辑错误;</p> <p>3.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4.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p>	<p>15</p>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p>学合理;</p> <p>5. 重点突出性: 重点突出, 充分体现项目采购需求。</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15 分)</p> <p>①人员计划安排: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②岗位职责划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③项目负责人协调沟通能力: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质量保障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 制定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包括: ①质量保障目标; ②质量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准确性: 方案描述准确, 没有实质性错误或明显的描述及逻辑错误;</p> <p>3.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4.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5. 重点突出性: 重点突出, 充分体现项目采购需求。</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10 分)</p> <p>①质量保障目标: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有瑕疵得 0.5 分, 有缺陷得 0 分, 满分 5 分。</p>	10
商务评审 (10)	同类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项目相关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p> <p>备注: 以上合同、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p>说明: 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 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阐述存在逻辑问题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并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15. 推荐办法

1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原则: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1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后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成交结果的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7)个日历日内,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仟元(3000.00),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17.2 成交供应商应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2 个月内领取服务费发票,逾期不再办理。

八、其他

18. 特殊情况处理

18.1 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磋商或按其他方式采购。

1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

商邀请。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8.3 拒绝商业贿赂

18.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8.3.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原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供应商负责承担活动策划筹备、活动组织保障、活动场地布置等各个环节, 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路引	型材支架户外专用 画面 KT 板 60*90CM	个	20
2	地贴	3*0.9m 不干胶	条	20
3	桌签	裁判席, 记录台 4 个, 仲裁委, 医疗台, 补给处, 音控台, 物资处, 签到处	项	1
4	参赛运动员号码布	根据报名实际人数	项	1
5	秩序册	铜版纸 胶装	本	50
6	证件	嘉宾证、工作证、裁判证	项	40
7	笔、涂改液、记录板	裁判用品	项	1
8	比赛器材	足球、计时器、发令枪等	项	1
9	奖杯	定制铜制大型奖杯	个	3
10	奖牌		个	48
11	绶带		个	152
12	授牌	精神文明奖、最佳组织奖 60*40cm	个	20
13	摄影摄像	固定主机位	项	1
14	后期制作	前宣、赛中、赛后视频	项	1
15	补给站	士力架、矿泉水、香蕉 (1.5 天) 按 200 人配	项	1
16	住宿费	2 天住宿费, 按 150 人配	人	150
17	用餐	2 天餐食, 按 150 人配	人	150
18	编排费	分片区赛赛程、秩序册编排	项	1
19	裁判团队	小组循环赛、交叉淘汰赛每场 5 名裁判、决赛每场 6 名裁判; 主裁判长 1 名, 副裁判长 2 名; 总赛程 1.5 天	项	1
20	技术统计	专业统计员 4 人, 统计、发布每天的比赛数据: 总赛程 1.5 天	人	4

序号	项目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21	工作人员服装	定制	人	30
22	志愿者服装	定制	人	50
23	参赛人员保险	150人保险	项	1
24	志愿者培训	赛前、赛中、赛后比赛服务	项	1
25	领队技术会议	技术讲解、抽签等	项	1
26	赛前统筹会议	赛前、赛中、赛后安排和服务	项	1
27	医疗	救护车+2位医生 共1.5天	项	1
28	其他服务	在本表中未明确的,为保障赛事顺利进行的其他服务和相关物料	项	1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至项目完成。

三、项目验收

(一)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服务质量无争议,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验收资料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合同实施完验收结果情况以采购方意见为准。

(二)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40%,赛事服务完成且服务质量无争议,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付款凭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市启智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市启智学校。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

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甲方名称: 西安市启智学校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地点。

(5)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发生歧义或者有矛盾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覆盖的范围,以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4. 服务标准

4.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和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标准,则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价格

5.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价格按成交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6. 项目验收

6.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7. 付款

7.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单项内容制定服务计划,并在服务结束后编制服务总结报告。

9. 索赔

9.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偏差,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具体金额需要双方书面确认。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各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索取赔偿。

11.3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2. 误期赔偿费

12.1 除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3.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保留追回合同款的权力及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 税款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本章节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可手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SNJZ-2025-Z014

西安市启智学校备战全国第九届 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函 (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SNJZ-2025-Z014),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同意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 个日历日 (若成交,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表 (格式)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SNJZ-2025-Z014

标的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	¥:
	(大 写)

注: 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

4. 采购需求与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

采购需求与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SNJZ-2025-Z014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3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9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法人参加时提供。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备战全国第九届特奥会保障采购项目(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技术评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细则相关要求自行提供所需证明材料。

7. 商务评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细则相关要求自行提供所需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